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JYGS-C2026-0009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总监理工程师：吴征林；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2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圆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一期金额为 634080 元；二期金额为 353880 元；三期金额为 212040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与所监理的建设项目工期同步，直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92-JYGS-C2026-0009 号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第三条 合同期限”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建立与项目建设质量、长期服务效能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和监理服务考核绩效分期支付。该支付模式体现了“按进度、看结果、重绩效”的现代财政资金管理原则，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最终建设成效与可持续服务能

力。

本监理服务的阶段验收、各期款项支付均以《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成果完成情况为唯一依据。监理服务期限与主项目建设周期同步，如主项目因各类客观或政策原因提前中止、终止的，本监理服务合同应完成主项目收尾工作后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单方过错导致主项目终止的除外）。若每前一期监理服务未完成验收，将不能启动后一期监理服务实施，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款项支付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该原则贯穿项目建设与运维全周期，三期均适用以下规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监理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期对应监理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主项目通过初验，支付当期对应监理服务费用的 20%。

（3）竣工款：主项目通过终验，无遗留监理问题、无质量整改事项后，支付当期对应监理费用的剩余 5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参照“附件 2-监理服务考核表”，根据年度考评得分（X）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考评得分 90≤X≤100，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考评得分 80≤X<90，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

考评得分 60≤X<80，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

考评得分 X<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竣工款不予支付，并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代 表 人：李辉

电　　话：18952008806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8.6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人：信佳辰

电　　话：0512-62620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201988236052512369

日　　期：2026.8.19